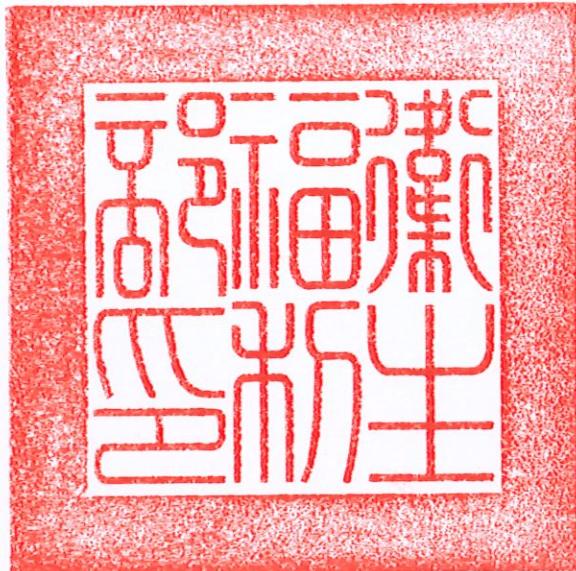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0153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水果多重殘留分析(II)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水果多重殘留分析(三)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茶多重殘留分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水果多重殘留分析(II)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水果多重殘留分析(三)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茶多重殘留分析」

部長陳時中